

僱員通知

勞動法第 90.2 節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，“加利福尼亞州勞動法”第 90.2 (a) (1) 條規定，僱主應通知現任僱員任何 **I-9 就業資格表或其他**由移民局通過張貼通告進行的**僱用記錄檢查**，通過僱主通常使用的語言在收到檢查通知後的 72 小時內向僱員傳達僱傭相關信息。

移民局進行檢查的名稱（可酌情勾選多個方格，如適用）：

- ICE（移民和海關執法）
- DHS（國土安全部）
- USCIS（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）
- 其他： _____

僱主收到檢查通知的日期： _____

檢查日期： _____

檢查地點：

在僱主的工作地點或工作場所，地址如下：

 在僱主的營業地點或工地以外的地點

檢查主題（在已知的範圍內，勾選所有適用的）：

- I-9 表格
- I-9 表格的證明文件（如護照，駕照，社保卡，永久居民卡）
- 工資記錄和數據（包括員工姓名，社會安全號碼，僱用日期）
- 加州季度貢獻報酬和工資報告（表格 DE9 或 DE6）
- 季度工資和小時報告
- 任何員工名單（包括姓名，社會安全號碼，出生日期，僱用日期等）
- 來自社會保障局的有關不匹配或不匹配的社會安全號碼的任何信件
- 確認參與電子驗證或社會安全號碼驗證服務的文件或信函
- 其他列出或標識僱員或他們的個人信息的信息或文件（請簡要列出和描述）：

I-9 就業資格核查表格的檢查通知書副本，和任何附帶文件必須張貼或通知本公司員工。